

**武穴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规划（2016-2020）简本
（报批稿）**

武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二月

**武穴市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规划（2016-2020）简本
（报批稿）**

武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评估.....	1
一、基础优势.....	1
（一）区位条件优越.....	1
（二）经济发展基础良好.....	1
（三）坚持生态立市，推进制度建设.....	2
二、机遇与挑战.....	3
（一）重大机遇.....	3
（二）主要挑战.....	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
一、指导思想.....	1
二、基本原则.....	1
三、规划目标与定位.....	2
四、规划范围与时间.....	3
五、指标体系.....	3
第三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7
一、明确市域主体功能区划.....	7
二、生态红线区域划定与管控.....	9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1
四、合理划分生态功能区.....	13
第四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15
一、生态农业.....	15
（一）推进现代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15
（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16
（三）加快农业技术创新推广.....	17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8
二、生态工业.....	18
（一）优化主导行业循环产业链.....	18
（二）创新发展四大新兴产业.....	20
（三）积极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21
（四）强化节能减排和落后产能淘汰.....	22
三、生态服务业.....	23
（一）推进港口建设，完善港口综合功能.....	23
（二）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与金融保险业.....	24
（三）大力发展商务和家庭服务业.....	25
（四）提档升级商贸服务和房地产服务业.....	25
四、生态旅游业.....	26
（一）强化旅游业环境保护意识.....	26
（二）培育生态文化旅游网络与节点.....	27
（三）创新生态旅游机制.....	29
第五章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30
一、水污染控制措施.....	30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30

(二) 加强饮用水安全.....	30
(三) 深入开展工业污水治理.....	31
(四) 实施全流域综合管理.....	33
(五) 农业面源的防治措施.....	33
(六) 开展移动源水污染防治.....	34
二、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35
(一) 全面控制工业大气污染.....	35
(二)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35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36
(四)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38
(五) 开展重点污染物防控.....	40
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41
(一) 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41
(二) 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措施.....	42
(三) 工业噪声控制措施.....	43
(四)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43
(五) 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综合整治.....	44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44
(一)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系统.....	44
(二) 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45
(三) 强化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45
五、实施土壤修复工程.....	47
(一) 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	47
(二) 严格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	49
(三) 管控建设用地开发环境风险.....	50
(四)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51
第六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3
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53
(一) 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53
(二) 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53
(三) 完善能源供应网络.....	54
二、大力提升城镇绿色化建设水平.....	55
(一) 提高绿色建筑水平.....	55
(二) 发展城乡绿色交通.....	56
(三) 普及绿色生活方式.....	57
三、“美丽乡村”建设.....	58
(一) 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	58
(二)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8
(三) 完善美丽乡村配套设施.....	59
(四) 加快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60
四、加强城乡绿地建设与保护.....	60
(一) 扩大城市绿地建设.....	60
(二) 开展乡村绿地建设.....	61
(三) 推广建筑立体绿化.....	62

(四) 加快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62
第七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64
一、源头保护制度.....	64
二、过程严管制度.....	64
三、后果严惩制度.....	65
四、环境经济政策.....	66
五、市场运行机制.....	67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9
一、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69
(一) 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69
(二)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69
(三)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	69
二、弘扬本土特色文化.....	70
(一) 弘扬和发展禅宗文化.....	70
(二) 推动本土文艺原创.....	71
(三) 保护传统村落与古建筑.....	71
(四)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71
三、丰富生态文明宣传形式.....	72
(一) 加强政府部门宣传.....	72
(二) 加强公共传媒宣传.....	72
(三)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73
四、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74
(一) 农业生态示范创建.....	74
(二) 绿色学校创建.....	74
(三) 生态乡镇创建.....	75
第九章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77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8
一、加强组织领导.....	78
二、做好制度保障.....	78
三、严格评估考核.....	79

第一章 现状评估

一、基础优势

（一）区位条件优越

地理区位优势明显。武穴市位于长江中游北岸，北依大别山，南临长江，素有“鄂东门户、三省通衢”之称。武穴市位于“京九”铁路、“沪蓉”高速、长江交汇处，铁路、公路、水路配套联运的大交通运输格局已初步形成，区位优势日益凸显。武穴市处在全国实施梯度开发战略的“结合部”，是湖北长江经济走廊建设和边缘发展战略实施的重点倾斜地区。

港口条件得天独厚。武穴市拥有长江十大深水良港之一的武穴港，具有雄厚的港口工业和港口经济基础，港口运输对武穴市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是武穴市对外贸易的重要平台，是武穴市交通运输枢纽、水陆联运的咽喉。

（二）经济发展基础良好

农业发展成果显著。武穴市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有利于农林果生产，是湖北省及黄冈市重要的粮食、蔬菜生产基地。武穴市八十年代末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唯一的粮、棉、油综合高产示范县(市)；九八年被湖北省授予唯一“吨粮市”、“双百棉市”双达标县(市)，二〇〇一年被省政府授予优质油菜工程先进(县)市。

主导产业初具规模。新型工业化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了“5+3”产业体系。即以医药化工、新型建材、机械船舶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为代表的五大支柱产业，及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武穴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华中最大的水泥生产基地、湖北最大的柴油机生产基地和鄂东最大的造船基地，其医药化工产业集群也已进入全省重点产业集群行列。

（三）坚持生态立市，推进制度建设

坚持生态武穴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资源环境管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天蓝、地绿、山青、水秀的美丽武穴，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武穴特色的绿色生产、富裕生活、良好生态发展道路，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环保模范城市、林业生态示范市、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园林城市，力争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生态制度建设初具雏形。市政府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完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的重大措施，不断完善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长效机制，完善环保考核制度，加强政务督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各县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机遇与挑战

（一）重大机遇

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新机遇。中部崛起战略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海内外资本与产业加速向内地转移，给地处鄂赣皖三省毗邻地带的武穴带来了产业、技术、资源、人才、基础设施建设相互协作融合发展的新机遇，政策、体制与资本的叠加效应，有利于武穴市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中积极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移，为全面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

国家农业政策扶持创造新挑战。武穴市作为全省、全国粮棉油主产区和核心区，在国家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三农”问题的背景下，大力发展生态农业，重点打造一批生态农业优先发展的区域，能够有效地加快生态建设步伐，促进武穴市乃至整个湖北地区的发展。

交通区位条件转优促进新格局。“十三五”期间，麻武高速公路、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江北一级公路、武安杭高铁等一批重点交通设施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变武穴市区位交通格局。武穴市在国家加强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背景下，依托武穴港大力发展临江经济和现代物流业，进一步发挥作为武汉、长沙、南昌、合肥四个省会城市钻石中心的独特区位优势，成为中三角范畴四个省会城市的重要中间节点。

（二）主要挑战

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大。武穴市产业层次不高和结构不合理并存、产业集群规模较小与产业配套不足并存、企业创新后劲不足与科技成果转化不足并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大；服务业占 GDP 比重仍然偏低，传统服务业比重过大，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高端服务业发展步伐不快，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压力大。“十三五”时期，面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需要同时抓好去库存、去产能，和提质效、增总量两方面的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跟不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交通基础设施规模总量不足，服务能力弱，服务质量不高，与黄冈其他县市差距大，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电力供应仍相对紧张；城市绿化分布极不均衡，人居环境不够理想，特别是下水系统、村镇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相对滞后。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亟待健全。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的组织领导、区域协调、生态补偿、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环境信息公开、科技创新、公众参与、责任追究与环境损害赔偿、奖惩等体制机制还不健全。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主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资源环境管理，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天蓝、地绿、山青、水秀的美丽武穴，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武穴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环保模范城市、林业生态示范市、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园林城市，力争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区域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2) 统筹规划的原则。统筹协调规划与国家级及省级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关系。

3) 突出重点的原则。基于本地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环境演变趋势，着力解决导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主要问题，根据建设指标可达性分析，针对未达标和难达标指标设计重点工程。

4) 科学规划的原则。广泛征求相关领域专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意见，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严谨。

5) 量力而行的原则。不贪大求全，不盲目攀比。通过规划编制，选择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6) 易于实施的原则。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化、定量化，规划任务做到工程化、责任化、时限化，重点工程明确，保障措施到位，确保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三、规划目标与定位

以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基础，以自然规律为准则，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武穴市实施产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战略加速发展中，通过加强环境规划和有序保护，改善全市各地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提升全市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构建起结构合理、布局有序、城乡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努力把武穴市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武穴市规划发展定位是：现代港城，生态武穴。

四、规划范围与时间

规划范围包括武穴市域行政区，总面积 1246 平方公里。

以 2015 年作为规划基准年，规划起始年为 2016 年，规划期到 2020 年。

五、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计与目标值的设定依据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鄂环委办〔2016〕80号），同时参考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相关要求，武穴市创建省级生态县的 39 项指标中，约束性指标 22 项，参考性指标 17 项。其中武穴市已达标指标项 25 个，易达标指标项 8 个，难达标指标项 6 个，分别如下：

已达标指标项：生态保护红线、耕地红线、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规划环评执行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公众绿色出行率、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生态文

明建设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环境信息公开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易达标指标项：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污水处理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难达标指标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表 2-1 武穴市创建省级生态县具体指标对比分析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生态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遵守	约束性指标	正在划定	已达标
	2	耕地红线	—	遵守	约束性指标	遵守	已达标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45 ≥30 ≥20	约束性指标	21.73	已达标
	4	规划环评执行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00	已达标
生态经济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81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0.5488	已达标
	6	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0.53 ≤70	约束性指标	0.6 136	已达标 难达标
	7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65	参考性指标	79.5	已达标
	8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	≥90 ≥90	参考性指标	85 76	易达标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参考性指标	96.9	已达标
	10	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40	参考性指标	40	已达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生态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 严重污染天数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80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97.6 基本消除	已达标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区 劣 V 类水体	— %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90 ≥85 ≥80 基本消除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100 基本消除	已达标
	13	土壤环境质量 质量改善目标	—	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未开展	易达标
	14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达到考核要求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已达标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约束性指标	70.13	已达标
	16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60 ≥30 ≥12	参考性指标	21.07	已达标
	17	湿地保护率	%	≥30	约束性指标	52.9	已达标
	18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 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 —	执行 不明显	参考性指标	执行 不明显	已达标
	1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00	已达标
	20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建立	参考性指标	正在开展 前期工作	易达标
	21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未发生	约束性指标	未发生	已达标
生态生活	22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65	易达标
	23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指标	50.6	易达标
	2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约束性指标	100	已达标
	2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参考性指标	60.1	难达标
	26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65	约束性指标	32	难达标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30	参考性指标	0.4	难达标
	28	公众绿色出行率	%	≥40	参考性指标	70	已达标
	29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60	参考性指标	84	已达标
	3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性指标	61	易达标
生态制度	3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指标	正在制定	已达标
	32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	24.6	已达标
	3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编制	参考性指标	正在开展	已达标
	34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约束性指标	13	难达标
生态文化	35	省级及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80	约束性指标	12.5	难达标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指标	97	易达标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达标情况
	37	公众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80	参考性指标	75	易达标
	3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80	参考性指标	100	已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指标	100	已达标

第三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明确市域主体功能区划

按照“一心四区，一轴两带”发展战略，合理划分和推进形成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空间，实现不同功能分区差异化发展与协同发展。

（一）城镇化重点发展区

城镇化重点发展区是开展城镇化建设、发展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人口的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服务产品，实行重点开发或优化开发。“一心”：即武穴中心城区，包括武穴办事处、刊江办事处。适度提高开发强度，适度扩大先进制造业空间，扩大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密度。推进“四区”、“一轴”、“两带”节点上重点区镇处建设，把握开发时序，实施有序开发。完善基础设施，加快产业发展，走产城融合发展道路，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镇化区域。

（二）港口经济产业区

武穴港是武汉新港在鄂东地区重要延伸和鄂东组合港重要组成部分，依托武穴港口岸线资源，加强港口码头设施建设，发展港口物流产业和临港产业，形成武汉新港东部重要的枢纽港口。“两带”即沿江港口经济发展带，南部依托长江水运资源，发展港口经济产业。

及横岗山风景旅游带，沿横岗山脉串联各个景点形成横岗山旅游路线。

（三）新型工业城镇区

统筹城乡发展的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全面形成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同质化生活条件、均等化公共服务、平等化经济社会权利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同时提高城镇化水平，推进城乡空间一体化发展。“四区”：中部现代工业城镇区，包括火车站工业园、花桥镇镇区；西部滨江工业城镇区，包括马口工业园、大法寺镇镇区；东部滨江城镇区，龙坪镇镇区、万丈湖办事处；北部生态城镇区，梅川镇镇区。

（四）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开展生态保护及修复、营造并维系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与环境容量的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生态产品，实行限制开发或禁止开发。通过斑块、廊道、基质相结合的生态景观要素，构建武穴市“一江三湖两廊道，三区四库三屏障”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江”：长江，保护长江这一城市主要水源，重点控制沿江污水和城市垃圾集中处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提高流域整体水质。

“三湖”：市域由西至东为马口湖、武山湖、太白湖，是武穴市生态水网的核心。结合区域主要 11 条河流和主要水域、港口，建设马口湖、武山湖至太白湖港口，实施“三湖”连通工程，使马口湖流

域华阳水系连通，科学谋划“三湖”连通进港绕城工程和“引江灌溉”工程。

“两廊道”：分别为以长江为武穴市的天然生态屏障，大力发展长江沿岸护堤防浪林，保护长江干堤，形成带状绿色生态廊道。马口湖、武山湖、太白湖进行三湖连通工程后形成滨水生态廊道。

“三区”：指武山湖湿地风景区、仙姑山风景区和横岗山风景区，发挥其生态源区的生态维护和保养功能。

“四库”：指市域主要水库，荆竹水库、仙人坝水库、梅川水库和大金水库。保护重要水库的生态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三屏障”：建设北部横岗——太平山区核心绿色森林屏障、中西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绿地和农业商品基地屏障、东南部长江防护林屏障。

二、生态红线区域划定与管控

按照“应保尽保”和“预留发展空间”总原则，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号）规定的技术方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征求意见稿）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结合武穴市现有的各类保护地分布，综合市国土、规划、林业、水利等部门意见，确定将市域内存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湖泊、重要水库、森林公园、湿

地公园、水利风景区等 7 种类型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建设到 2020 年，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0%。

武穴市省级生态红线内重点保护区域名录详见表 3.2-1 所示。对于武穴市区域内未划入省级生态红线的小型水库、宁泉供水有限公司水源地等可做为饮用水源地进行保护，并划入市级生态红线。

表 3.2-1 武穴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重点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名称	水源地所在地	面积 (平方公里)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			
1	武穴市自来水一厂	武穴市	2.48
2	武穴市自来水二厂	武穴市	2.25
3	武穴市三利水厂	武穴市	2.44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太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黄梅县、武穴市	29.48
重要湖泊			
1	太白湖	武穴市、黄梅县	27.3
2	武山湖	武穴市	16.3
3	东马口湖	武穴市	2.8
4	西马口湖	武穴市	2.3
5	月塘湖	武穴市	0.047
6	杨林汉	武穴市	0.88
7	五里湖	武穴市	0.26
重要水库			
1	荆竹水库	武穴市	
2	仙人坝水库	武穴市	
3	梅川水库	武穴市	
4	大金水库	武穴市	
省级森林公园			
1	横岗山森林公园	武穴市、蕲春县	7.28
国家级湿地公园			

1	湖北武穴武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武穴市	19.81
省级湿地公园			
1	湖北武穴长江外滩省级湿地公园	武穴市	43.67
2	湖北武穴梅川省级湿地公园	武穴市	25
3	湖北武穴荆竹省级湿地公园	武穴市	22
4	湖北武穴大金省级湿地公园	武穴市	71.96
5	湖北武穴仙人坝省级湿地公园	武穴市	30
省级水利风景区			
1	武穴市梅川水库水利风景区	武穴市	
汇总说明：上述不同要素红线区域涉及重叠的部分，本次汇总面积为已给出具体面积的省级红线范围总面积为 23.94 平方公里，去除了重叠部分面积。			

按照“应保尽保、预留发展空间”的原则，对武穴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类别分为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和市级生态保护红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根据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严格程度的不同，采用国家主体功能区分类方法，按照国土空间开发方式进行分级保护，将武穴市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引导开发建设区）、限制开发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和禁止开发区（严格保护区）三类，以此作为区域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布局的基础，详见表 3.3-1。

表 4.4-1 武穴市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分区

功能分区		主要区域	主要保护措施
禁止 开发 区	重要水 域保护 区	长江	未经许可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功能分区	主要区域	主要保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长江和水库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长江共设置了4个取水口，其中城区设置了3个取水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库共有16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为一级管控区，二级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重要水源涵养区	太白湖、武山湖、东马口湖、西马口湖、月塘湖、杨林汉、五里湖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横岚山森林公园、湖北武穴武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湖北武穴长江外滩省级湿地公园、湖北武穴梅川省级湿地公园、湖北武穴荆竹省级湿地公园、湖北武穴大金省级湿地公园、湖北武穴仙人坝省级湿地公园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	禁止一切非农业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城市绿地保护区	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城市绿地保护区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中绿地系统规划要求管控。
限制开发区	一般农田、耕地、林地	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的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生态旅游和生态农（林、水产）业等，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生态绿地	
	生态廊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一般农田、耕地、林地	
	城市组团外围的生态绿地	
	长江绿色生态廊道、“三湖”滨水生态廊道	

功能分区		主要区域	主要保护措施
重点 开发 区	城镇建 成区	已开发建设并集中连片、基本具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地区,以及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项目的地区	重点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积极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同时承接限制开发区与禁止开发区的人口转移。要适当扩大土地供给,加快城镇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四、合理划分生态功能区

(1) 生态保育区

生态保育区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城乡生态环境具有特殊意义需要重点保护的地区。包括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的一、二级保护区、河湖水面、重要湿地、水源涵养林和植被覆盖度较高的林地等。

采取保护措施,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内已有的建设用地应逐步迁址,并加强生态修复。强化绿化建设,优化绿化结构,注重水环境整治,增强生态自我平衡与修复能力,保障地区整体生态安全。

(2) 生态过渡区

该区的生态功能和人类活动强度介于生态保育区和生态建设区之间,具有在两区之间缓冲、过渡的作用。包括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滨水湿地、一般农田及其他农业空间、防护林、农田林网、农村居民点。

采取限制发展措施,生态过渡区的开发和占用要在市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进行,严禁城镇无序发展和随意占地,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3) 生态建设区

在自然生态的基础上，根据城乡经济、社会生活需要而划定的，作为城乡各功能组团生存与生长空间的发展区域。生态建设区需要通过生态规划，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良性循环。包括武穴城区、中部工业城镇区、西部工业城镇区、东部滨江城镇区、北部生态城镇区、余川特色镇、四望特色镇。

合理规划发展布局，依据发展需要，强化城镇的主体功能，优化城镇间的配置组合，营造优良舒适的城镇生态环境。合理配置公共绿地，引水活水整治水环境，构建城镇通风廊道，改善城镇微气候，稳定区域生态功能，形成绿地资源局部集中、区域均衡的合理布局。加强城区生态建设，强调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间的融合与空间协调。充分考虑将来环境保护的要求，依靠若干环境骨干基础工程，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的稳定与改善。

第四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农业

（一）推进现代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大力推进绿色无公害优质农产品建设，建成 30 万亩以上优质粮源生产基地，建立省级双低油菜生产保护区，以及高品质棉、优质生猪、特色水产品、经济林、草食动物、花卉苗木、生姜山药、薯类等产业基地，积极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板块基地规模化建设，培育发展富硒产业。

以“猪禽提质、牛羊增量”为目标加快推进现代畜牧强市建设，标准规模养殖比重达 80%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依托襄大农牧，实现猪禽产业新突破；依托恒泰羊、百样草农牧，推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建设湖羊良种繁育基地。

积极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名特水产品养殖，重点发展匙吻鲟、龙虾、黄颡鱼、鳊鱼、黄鳝、泥鳅养殖，支持现有商品鱼基地改造升级，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效益水平，大力发展设施渔业、休闲垂钓生态渔业。

发挥山、水、港口资源特色，挖掘农业的生活休闲、生态保护、观光旅游、传承文化等功能，大力发展观光观赏型、参与体验型、休闲度假型、民俗节庆型休闲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发展新空间。

（二）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农产品加工。做大做强襄大农牧、福康油脂、金磊粮油、万星面业、百样草现代农牧、三江渔业等龙头企业，打造一批领军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推进种养加一体化，形成油脂、大米、畜禽、粉制品、传统食品、水产品、棉花、竹木、服装制造和农业生物制品等十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基地（协会）+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坚持“两转四用”发展理念，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力争“十三五”进入全省“四个一批”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 1。

品牌培育。加大特色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培育力度及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的开发认证力度和品牌保护力度，加强品牌整合与宣传推介，提高农产品附加值；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重点扶持“接福牌”双低菜籽油、“花桥牌”优质米、“万星牌”佛手山药面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开发，力争新培育 2-3 个国内外知名品牌。

质量安全。加强市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大型综合性农产品交易平台，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建成全省一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实行源头治理和标准化生产，建立重点农产品

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互联网+”农业。建立市、镇、村三级农业信息网络，提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大力推进阿里巴巴“千县万村”计划和京东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鼓励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展农产品互联网市场，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全面激活农村电商生态体系。

（三）加快农业技术创新推广

支持农机、化肥、饲料、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力争在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促进农业低消耗、低污染、循环化、持续性发展。

以科教示范县项目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联合，建好农业专家院士工作站，不断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提高农业新技术转化率与应用率；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展示中心，成为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基地、新成果孵化基地，发挥典型引路和技术辐射作用。

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为主线，着力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主攻水稻、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力度，大力培育农机化市场主体，加强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切实提高农机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组织带动和农业全程服务能力。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华阳河到武穴内河航道清淤治理，有序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和农村河塘整治工程，持续推进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小农水等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

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配套的标准农田，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退耕还林、防护林、石漠化治理工程，扩大生态湿地试点范围，加快绿化荒山荒地荒坡力度。

鼓励农民和业主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和养殖小区等设施农业，积极发展保护地栽培，春提早、秋延后、冬保暖式大棚和高标准日光温室，以及农产品加工冷藏库等方面的配套建设。

二、生态工业

（一）优化主导行业循环产业链

化工医药建材：在化肥、医药原料药、兽药等医药化工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构建完整的大化工产业体系。以华新、亚东等企业为龙头，推进水泥生产企业提档升级，延伸产业链；利用碳酸钙、磷矿等资源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纳米碳酸钙、超细碳酸钙，开发有机硅产业链及氟化工高端材料。

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汽车机械、农业机械两大产业，提升船舶机械产业，侧重发展专业机械制造，打造大机械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智轩科技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推动汽车零配件和整车组装加工制造产业发展，延伸汽车产业链。以湖北玉柴为龙头，依托航空植保飞机等大项目，带动一批中小配套件生产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配套与协作的产业集群；以开阳星、建达船舶为骨干，巩固主流船型、发展特种船型，推动船舶机械产业转型，从传统的船舶制造业向船舶维修和运输等后服务环节转移；依托长江工具、精华轻纺机械、巨霸粮油设备制造等企业，大力发展矿山机械零配件、制药化工机械配件、粮油设备、纺织机械等专业机械制造。

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围绕粮食、棉花、油菜、山药等优势农作物和生猪产业化发展，重点打造 4-5 条具有区域特色、结构完整的农产品产业链。以艾尔啤酒、福康油脂、金磊粮油等重点企业为龙头，做大做强粮油加工产业；以美天生物科技、万星面业等为龙头，加强山药提取物的研发、应用，重点引进山药保健品、营养品等深加工项目；依托襄大农牧（武穴）食品工业园、武穴市万方食品有限公司等项目，建立生猪全产业链，将生猪畜养优势转化为深加工终端产品品牌优势；以美雅食品、万星面业、双和食品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武穴酥糖、养生挂面、豆泡等特色食品加工业。

纺织服装：依托棉花种植和生产基础及劳动力丰富的优势，着力发展信德纺织工业园，重点承接山东、江浙、武汉等地轻纺服装产业转移项目，逐步向下游服装、家纺、辅料等终端消费品领域延伸，构

建集现代种植、初级加工、纺织织造、服装生产、棉籽棉壳棉副产品深加工、棉花贸易、纺织机械制造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竹木及秸秆加工：发挥“章太和竹艺”品牌优势，以武穴兴章竹艺制品有限公司为载体，突出手工竹制品制作，强化品牌管理和品牌保护，以品牌优势嫁接竹产品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优势；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价值，以福凯木业“秸秆制造中密度板项目”为循环经济代表，重点引进及发展水稻、油菜、棉花秸秆深加工项目，在秸秆深加工与装饰板材、化肥、饲料等产业之间建立紧密联动关系，推进低耗能、高效率利用秸秆资源。

（二）创新发展四大新兴产业

环保产业：大力实施污染治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重点工程，鼓励祥云集团、广济药业、迅达药业、龙翔药业等大型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华新水泥积极开拓周边城市垃圾处理市场，打造国内领军型环保企业。对富之源、中力换热器、恒龙塑业等在节能环保领域不断开拓创新的中小型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支持恒龙塑业、华利塑业等企业回收利用废弃塑料、废弃材料，循环生产塑料编织袋等产品。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重点推进华电武穴风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以合肥中航、智轩科技等整车项目带动，构建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制造、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和服务等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生物医药：以现有医药化工产业基础为依托，以广济药业、迅达药业、美天生物科技等为龙头，积极发展核黄素与 β -胡萝卜素、酮洛芬和磷霉素等高效能、高附加值医药成品药，以及医药制剂、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物疫苗等，并鼓励企业参与生物医药产品流通与交易环节，融入“大别山药谷”发展，壮大“杨际泰”品牌，加快建设生物产业园，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产品。

电子信息和网络经济：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把握物联网和工业 4.0 发展，积极承接发达地区技术和人才转移，结合本地应用需求，侧重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服务业，积极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带动化工、医药、机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积极推动行业清洁生产

扩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重点培植广药、祥云、迅达、美天等医药化工业龙头企业和智轩科技、合肥中航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延伸，重点扶持襄大农牧、福康油脂等农产品深加工业龙头企业加速发展，重点发展华新、亚东、泰山石膏等产业龙头的配套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创建一批行业知名品牌。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带动能力强、资源利用率高、环境影响小的项目，构建绿色产业链和资源循环利用链。以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为重点，大力发展“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园区大循环”的循环经济模式。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着力推广应用低碳技术，提高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积极推动行业清洁生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物排放，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在重点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通过清洁生产，发展节能、降耗、节水、节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循环型经济，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鼓励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率先进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认证，争创绿色企业，并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推广，以点带面，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清洁生产。

（四）强化节能减排和落后产能淘汰

深化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区措施。落实节能减排倒逼机制，积极促进低能耗、高效率产业发展，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业发展，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行业等落后产能。全面开展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继续开展落后产能淘汰。继续开展产能调控和落后产能整治行动，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

高污染企业的小造纸、小水泥、小钢铁、小印染、小酒精、小建材企业。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防止新增落后产能。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实行落户企业征询制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的企业，有计划、有步骤的搬迁进入专业园区，招商引资的新企业一律进入相应园区。提高“两高一资”行业准入门槛，落实并完善建设项目准入“环保负面清单”。严格落实“七不批”。

三、生态服务业

（一）推进港口建设，完善港口综合功能

合理规划港口产业布局。围绕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水运网络建设，把港口码头建设成集港口停泊、装卸、仓储、信息、运输为一体的枢纽港。充分发挥 44.3 公里长江岸线优势，切实保护和统筹安排岸线资源分配使用，逐步建立长江岸线使用退出机制；合理布局港口码头建设，控制散货、件杂货小吨位码头建设，推进危化品、通用泊位等公用码头建设和新祥云化工码头、亚东水泥码头等专业化码头建设；积极融入武汉新港建设，促进码头整合升级，形成功能互补的现代化新港群。

完善港口服务功能。加强供水、供电、道路、照明、排水排污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武穴港、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沿江一级公路等水陆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与港口配套的仓储、货场等设施建设，完善物流园区配套建设。争取武汉海关武穴办事处二类口岸建设，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体系建设，努力开拓武穴港物流服务功能、信息服务功能、商业服务功能、产业服务功能。主动对接“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的港航服务平台、物流仓储服务平台等。

（二）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与金融保险业

加快物流业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集货物集散、储存、配送、流通加工、商品检验、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工业、特色农产品物流，建设一批服务于石材、农产品的物流中心、配送中心，鼓励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农产品电子商务，积极推动武穴大道物流园等项目落地投产；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加强港口转运设施建设，实现各物流网之间的无缝对接，加强港口码头与周边保税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联动发展；加快完善市物流配送中心、镇配送站、村货运网点的三级城乡物流服务体系。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力争引进3家以上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3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银行网点数量达到80家以上。探索设立中小企业“过桥还贷”专项资金，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鼓

励银行业创新融资品种和融资模式，以大别山金融工程为抓手，实施“一县一品、一行一品”的信贷产品创新工程，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到2020年，全市涉农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增幅高于全部新增贷款增幅。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征信系统，拓宽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力争进入全省最佳金融信用县（市）行列。

（三）大力发展商务和家庭服务业

商务服务：培育一批商务服务企业 and 机构，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策划、工程设计与评估、文化创意、会务与展览展示服务、中介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加快发展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着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家庭服务：鼓励兴办家政业和养老工程，支持好德、幸福人等家政企业，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农村互助照料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主动适应生活节奏加快的趋势，因地制宜发展家庭教师、家庭护理、家庭维修、母婴护理、家庭用品配送等服务业态。

（四）提档升级商贸服务和房地产业务

商贸服务：加快城市综合体、区域性专业市场、乡镇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武穴特色的集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

商业街，到 2020 年，形成“一核（老城区商贸服务业核心区）、两翼（东城区商务金融综合区和西城区商贸物流中心区）、大商圈（商贸重镇）”的商贸空间布局，再创“小汉口”辉煌。以农村社区为依托，实施“城乡社区商业网点示范工程”，完善社区便民商贸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建成 100 家社区连锁小超市。加快专业市场和交易平台建设。构建“大型超市+配送+乡镇中心店+村级店+基地”的城乡流通网络体系。

房地产：主动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档次的住房供应体系，增加有效供给，改善住宅质量，提升人居环境。以推动城乡建设一体化为重点，强化功能配套。加强土地、金融、税收等调控措施落实力度，坚持以居住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房地产企业诚信档案，大力发展房地产经纪服务和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延伸产业。

四、生态旅游业

（一）强化旅游业环境保护意识

注重旅游产业生态环境保护。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做到“保护为主，开发为辅”。在开发设计生态旅游产品时，应将生态环境的保护放在首位，在开发利用时，要充分保护景观的自然性和完整性，对旅游开发规模及开发强度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建筑物占地比例。在规划建设景点的同时，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坚持“谁主管，谁负

责”的原则，执行严格的环保审批程序，确保旅游资源的永续利用。对于生态旅游区域拟建的每个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树立旅游行业绿色发展理念。树立绿色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对经营和开发旅游项目的企业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清洁生产和绿色经营。到 2017 年建成绿色饭店 2 家，到 2020 年重点旅游区（点）的重点饭店全面达到绿色饭店标准。在旅游区的开发建设、旅游服务与经营管理过程中，大力推广常规能源的清洁使用，并采用各种节能降耗、控制污染的技术，以低毒、低害原料代替高危害的原料，不断改进服务和完善管理。

加强旅游行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内水、气、垃圾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污染源废气排放；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风景区水体；完善垃圾收集清运系统，消除卫生死角。大力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污染集中控制，增加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积极建立旅游地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各种数据及信息，为旅游发展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二）培育生态文化旅游网络与节点

构建“一江、两山、三湖、一大片”的旅游空间格局。“一江”：长江；“两山”：匡山——作为武穴地区重要的旅游形象以及核心旅游项目的平台载体；仙姑山——在其周边区域形成若干山丘共同组成的仙姑山山地旅游版块，植入休闲、度假、考古、军事文化体验等类型项目；“三湖”：武山湖——形成集水上游乐、鱼乡体验、禅宗文

化、婚庆活动等于一体的武穴城市休闲公园；马口湖——形成具有规模效应的观光休闲农业旅游区块；太白湖——形成包含诗歌、文曲戏、岳家拳等形式的水乡文化旅游区块；“一大片”：旅游名镇——基于文化要素，依托交通区位和服务承载力形成若干旅游小镇作为节点；旅游名村——依托现代农业、山地生态农业以及乡村民俗文化，形成若干乡村旅游群落；农家乐——依据特色资源的不同，形成若干个农家乐示范点并成为各类乡村旅游活动点。

打造匡山禅宗文化旅游品牌。以打造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以旅游区的外在形式来重现昔日禅宗文化的盛况，将自然生态环境下的观光休闲活动与禅宗文化意境中的养生度假体验融合，形成能够满足中、高端各层次，集聚禅修、禅养、禅居、农禅等多元内容的旅游综合体。围绕寺庙建筑等禅宗文化的有形载体，打造宗教朝拜与文化体验的旅游产品。依托山地幽静、隐秘的“禅意”氛围，打造禅修养生度假设施，布局相关业态。结合山地景观、自然植被、村落民居等，打造山村民俗体验与禅修体验产品。

发展山水田园与农耕文化体验组团。大力打造荆梅湖山水田园休闲度假组团、梅川镇广济文化体验组团，功能定位：农禅体验、农业观光、滨水休闲、乡村度假等。打造特色旅游小镇，集聚观光休闲产业，发挥旅游集散功能与匡山各景区衔接；提升现有的部分生态度假农庄，在形象设计和主题策划层面与匡山发展相统一；发展若干特色鲜明的滨湖村落，形成休闲农业产业集群，打造大众化的乡村度假；

以传统广济文化与当代武穴地方风情相结合，打造文化小镇以形成旅游节点。

（三）创新生态旅游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制定有利于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的鼓励政策，包括投资激励、土地优惠、企业奖励和宣传奖励等政策，推行“政府出资源、企业出资金”的旅游投资格局，实现多方参与投资兴办生态休闲旅游事业。

创新管理机制。实行主要领导挂帅、大员上阵、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组织领导格局和联合协调工作机制，以加强对全市旅游工作的管理和事务协调。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自律、监督和服务作用，解决行业分散、竞争无序问题。

创新产业服务机制。按照“吃、住、行、游、购、娱”的产业要求，着力提高生态休闲旅游发展的产业服务体系。加快生态休闲旅游商品的开发力度，加快旅游工艺品和纪念品的开发引进。

第五章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

一、水污染控制措施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统筹考虑城市开发、旧城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新建管网均须实行雨污分流。积极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达标水体周边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等治理措施。

扩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范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17 年底前，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运行。2020 年，所有县城和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态文明规划建设期内，开展梅川、大金、花桥、龙坪、石佛寺、四望、万丈湖、余川、大法寺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乡镇污水处理收集力度，实现规划期末全市污水处理率达标。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二）加强饮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管理。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监控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鼓励公众参与并接受公众

监督。严格依法执行排污口关停、垃圾清理、水产与畜禽养殖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废水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立城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预案。

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科学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城区及所有乡镇都要建立应急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水质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全流域水环境保护，对其沿线新、扩、改建项目按照增产不增污或“以新带老，总量削减”的方针加以控制，同时加强对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的控制和周围湿地环境的保护。切实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两岸的污染防治和植被保护管理。

大力保护乡村饮用水源。进一步强化乡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快乡镇集中式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状况，继续保证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合格率达到 100%。建立农村供水协会，优先解决相对饮水最不安全的地方。必须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确保农民饮水安全，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三）深入开展工业污水治理

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力度。对现有化工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力度加大，减少产业的单位 GDP 新鲜水耗；推广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产业，积极引导耗水量大、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向高科技、节水型企

业转型，扶持耗水量小、水环境污染轻的行业和企业；建立污水和工业废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提高排放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提高企业污水防治措施。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依靠先进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高起点企业，根据各地特点和优势大力建设本地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并努力实现规模经营，增强企业自身防治污染和发展的能力。提高乡镇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和“三同时”执行率，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限期治理，严格控制污染反弹。对列入重点治理工业企业，根据工艺及环境保护需要，采取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工业聚集区配套污水处理系统。2017 年底前，全市所有工业聚集区(园区)要按规定配套完善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上报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园区资格。制定造纸、磷化工、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的专项治理方案。强化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的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四）实施全流域综合管理

建设省界考核断面。武穴港位于国家一级开发长江黄金水道的中轴线上，此轴线东接长江三角经济圈的东部经济区，西接西部开发重点重庆市和西部经济区。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跨省界考核断面监测网络，省界断面实时自动监测能力显著增强。2017年起实施跨界断面考核，实行按月监测评估、按季度预警通报、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转移支付、区域限批、地3方党政领导问责的重要依据。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所有控制断面的水质目标，对于不达标地区要制定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限值，强化监督检查，推进落实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措施。对总磷超标的区域开展研究，建立磷总量控制的指标体系。

（五）农业面源的防治措施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武穴市辖区内主要河流干流及支流沿线100m范围内应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开垦河滩地、河荒地种植农作物。推广新型缓释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行生物农药、机械防治。减少农业的污水量，提倡节水农业，不断完善节水技术，加强对农业灌溉设施的维护。加大节水工程的投入，继续发展喷、滴灌、地下管道、渠道防渗等节水技术。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制订出台《武穴市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通知》，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制度，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逐步关停拆迁养殖场，实现畜禽养殖由城郊平原向山区丘陵转移、由沿江沿河沿库向荒山荒坡转移、由房前屋后向养殖小区转移、由单一养殖向综合养殖转移。探索减排模式，逐步实现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

（六）开展移动源水污染防治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污染防治方案。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规范拆船行为，严禁冲滩拆解。分类分级执行船舶结构、设施、设备的环保相关标准，2020年底，现有船舶前全面实现改造达标，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达标的船舶。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开展长江岸线综合整治，优化港口码头布局，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须建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垃圾等接收处理处置设施，完善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置，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于2017年底前达到规范建设要求，其他港口于2020年底前达到规范建设要求。

二、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一）全面控制工业大气污染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抓好化工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退城进园”，按计划要求市区城东所有化工企业退出城区，进入田镇工业新区和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其他区域不得批准建设化工项目。逐步提高化工企业准入门槛，所有化工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所有化工企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尾气，应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不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他企业也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度提高煤炭集中转化与集中治理，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予以关停拆除。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大力实施“散煤”治理工程，逐步淘汰关停小型燃煤发电机组。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有条件农村地区因地制宜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电能、地热能、燃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2017 年 6 月底之前全省全面淘汰或改造所有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所有在用燃煤锅炉必须满足大气

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顿。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应采取脱硫措施，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

加强煤炭清洁利用。鼓励煤矸石、褐煤等低热值煤和劣质煤就地清洁转化利用。强化重点用煤单位煤质管理，禁止企业使用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环保指标要求的商品煤。健全煤炭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质检测和管理，建立煤炭销售和使用单位的报验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和抽查。重点用煤企业要有优质煤储备，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推进煤炭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积极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大力推进可再生资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应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居住类建筑节能达到65%，新建公共建筑节能达到50%。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新生产车船管控。健全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通过环保信息公开平台、企业官方网站、汽车随车清单、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机身显著位置粘贴环保信息标签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并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完善在用车船监管。加快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7 年 10 月底全市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扩大限行范围。加大老旧车船淘汰力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淘汰到期的老旧汽车和船舶。通过经济补偿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和老旧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强化油品监管。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加快普通柴油品质升级步伐，2017 年 7 月 1 日全面供应国 IV 标准普通柴油，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国 V 标准普通柴油。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用燃料油逐步并轨，力争 2019 年实施汽、柴油国 VI 标准。深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推进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减少油气挥发。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网络。发展城市公交系统，优化市区路网结构，推进城区道路刷黑工程；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和节能驾驶技术；鼓励选用节能环保车型，推广使用天然气、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到 2017 年，城区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65%以上。

（四）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落实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施工扬尘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措施报备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管。建筑垃圾及时消纳，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密闭串桶或容器转运楼层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密闭清运出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建设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推进施工扬尘实时监管。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施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措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城市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推行机械化清扫、冲洗和洒水作业保洁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统筹安排道路建设工程，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开挖道路实施分段封闭施工，及时

修复破损道路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严格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实施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

加快绿色矿山生态建设工作。加强矿山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加强矿山地表破坏区域复绿治理工作，降低矿山粉尘等污染。继续摸排市域矿山分布和数量，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以铁路、高速公路、国家和省级公路两侧和城市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河湖、水库周边矿山为重点，加强在用矿山扬尘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

加大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违规露天焚烧，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主体，加大督查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制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养殖业氨排放治理，鼓励农村地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密闭负压养殖试点，建设氨排放净化装置。加强种植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氨排放。

（五）开展重点污染物防控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石化、溶剂、涂料使用类行业和精细化工等行业有机废气回收利用和治理；全面提高表面涂装工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使用环保和低毒原辅材料，推进溶剂使用过程的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城市生活服务业综合整治工作，如餐饮油烟、建筑装饰装修、商用及家用溶剂使用（服装干洗）等城市生活服务业有机废气整治。适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试点，严格落实VOCs总量控制要求。

强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管控。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重要内容，明确控制措施和应急对策。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涉汞铅及高毒农药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推进农药剂型的优化升级，实施水基化剂型（水乳剂、悬浮剂、水分散颗粒剂等）替代，加快淘汰烷基酚类，尽量减少有害有机溶剂的使用量。

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一）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加强对道路建设的规划和环境管理。形成立体交通系统，从源头上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合理规划道路和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之间的防护距离，通过方案优化避免或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在预算中必须列出环保专项费用，并采取工程措施满足声环境保护要求。将交通噪声影响评估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在道路建设同时同步实施噪声治理。城市道路改造过程中应合理布局，施工便道、施工场地应远离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人工作时间；道路运行过程中，采取建绿化带、设置声屏障、安装双层隔声玻璃、低噪声路面、调整建筑物使用功能等措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开展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在道路建设和改造中，采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加强靠近居民住宅区的道路绿化隔离带的建设。通过推广低噪声路面、增加道路绿化复层结构、建设隔声屏障和隔声窗等措施，有效减缓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交通噪声影响。

加强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控制和交通组织管理。实施汽车定置噪声检测，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机动车特别是大、重型车辆的噪声排放水平。合理调整车流量，减少交通堵塞，提高行车速度，继续严格实施重点区域机动车禁鸣措施；农用机动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严禁在建成区内行驶；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报废制度》，杜绝拼装车、报废车上路行驶；进一步强化对机动车尤其是对重型车的限行，对现

在运行的公交车车况加以改善；发展城市交通要注意公共交通的建设，合理的规划公交车道。

（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饮食业、宾馆、酒楼中央空调系统、娱乐场所等第三产业噪声源的监督和管理，不断优化市区内商贸发展种类和布局，做到厂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邻居民区达到相应的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新建餐饮、娱乐设施应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避免恶化区域声环境质量。

建设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要考虑减噪功能，工业集中地和居民小区之间应设置多层次（乔、灌、草相结合）、多类型（常绿与落叶兼顾）绿化隔离带。

加强噪声环境管理。对未达标单位，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下达整改通知书，对限期未改的依法处罚。加强对室外经营活动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露天的商业宣传活动的审批程序。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搞好社区的噪声污染控制；减少居民区房屋装修、家庭娱乐等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居民区内现有扰民的餐饮服务文化娱乐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

（三）工业噪声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已经制定好的城市总体规划，按环境功能区性质审批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确保建设项目按规划地域设计建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加强工业噪声源的污染防治，确保工业噪声源稳定达标；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治理。工业区外围建设 50-100 米宽的绿化缓冲带，各工业企业因地制宜考虑在厂区建设绿化带，达到绿化降噪、美化环境的双重功效。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新增噪声源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保护敏感点声环境。在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周围的建设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使噪声降低至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限值，方可允许施工。

夜间施工管理应进一步强化。夜间应不进行强噪声施工作业，避免多种机械同时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必须控制连续施工的时间。夜间施工必须实行公告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处悬挂《夜间施工公告》。

使用低噪声设备。使用较新及较宁静的技术来减低施工噪音的产生。例如使用油压夹碎机以代替传统的破碎机进行拆卸工程，便能减低噪音。将噪音源密封则具有隔声及其他作用。例如用于机器的隔音

罩，隔音罩表面通常铺有金属板，内层采用孔板，两者之间以吸音物料填满，这样便可减少机器的噪音。

（五）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综合整治

制定完善环境噪声防治地方规定，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管理权限，严明法律责任，使环境噪声的管理工作有法可依。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扩大各城区噪声达标区范围，完善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使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以点和线的治理转向区域性的治理。开展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以解决噪声污染扰民问题为突破口，推动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环保、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并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在环境噪声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依照有关的规定综合整治区域环境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系统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快推广垃圾分类，制定引导和奖励性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参与固体废物分类的积极性。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老旧居住区应逐步增加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城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

加强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垃圾收集、运输机械化，清运车辆全部密封，按清运线路到达处理场地，确保点（垃圾收集站）、线（城市道路）、面（城市）整洁卫生，合理确定运输时间，以避免交通高峰时段。建立垃圾产生源数据库，并通过网站让公众使用和查阅相关信息。

（二）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根据垃圾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对有机垃圾，建议采取堆肥技术进行资源化利用；对可回收垃圾，通过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不可回收垃圾建议采用水泥窑协同技术进行处理；严格禁止危险废物汇入其他种类生活垃圾，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再生产品，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技术创新。

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以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加强废旧电器、废玻璃等有用物质分类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发展废旧物资再生产业。

（三）强化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制度。突出源头管理，环保部门每年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理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专题通报。

加强危险废物资质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让、转借、委托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强化转移监管，环保部门严格要求企业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转移制度（电子联单），做好危险废物收购、收集、接受、转运与处置台账记录。

强化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存在严重安全和污染隐患、不符合运营条件的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将不能实现安全达标的设备制造单位或设施列入“黑名单”，引导技术设备招标市场，淘汰不合格设施，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自检工作。

强化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实施集中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许可经营，促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专业化运营，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工业危险废物专业回收站点，加强对重点行业废矿物油、含铬废物、废酸、废碱、含钡废物、废油漆、废灯管等工业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利用与监管。到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完善城镇医疗废物综合管理和协同处置。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管。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联合开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贮存情况专项调查。进一步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范围内诊所和卫生室医疗废物

管理，加强未集中处置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全面加强未集中处置的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推进畜禽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借助农村畜禽养殖环保治理的契机，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加大规模养殖场户监管，督导新建和改扩建规模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进养殖污染减排。

五、实施土壤修复工程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

严格武穴市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目前武穴市麒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武穴市洪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武穴市金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几家涉重金属企业将面临关停，涉重金属企业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其用地自行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对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确定重点监管企业，纳入国家环境保护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土壤环境监管，发布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评估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规范已关闭工矿企业的搬迁活动，

防止因生产设施、设备拆除不当导致污染物泄露、遗撒和扬散污染土壤环境。

加强农业生产过程环境监管。禁止登记、生产、销售和施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废弃农药包装回收和安全处理处置的激励机制开展残膜回收试点，推广高标准加厚地膜，建立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定期对农业灌溉水水质进行监测。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

严管废物处理处置活动。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武穴市危险废物处置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后，由于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资质到期，除湖北广济药业运至武汉处置外，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由各产生单位暂存至各自的贮存场所，应尽快解决。完成存量（简易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处理场普查，科学编制近远期治理计划，扎实开展存量治理。规范废弃电子产品、废旧车船、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拆解与再生利用活动。加强生活垃圾、污水、危险废物等集中式治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减少大气、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的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处置污泥，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水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固废同治。

（二）严格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

开展武穴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以农用地为重点，分析土壤中重金属、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等项目及土壤理化性质，进一步查明全市主要粮油产区、蔬菜基地、园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重污染工业企业及周边、矿产资源影响区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土壤污染对粮食、蔬菜等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力争2017年完成。

严格保护未受污染农用地。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立保护档案。农用地周边严格控制建设有色金属等企业。已建和在建的项目，逐步引导企业搬迁到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

安全利用受污染农用地。对受污染农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产品质量状况。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武穴市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通过种植低吸收作物、水份管理、施肥调控、低积累品种替换、调节pH值等农艺措施，降低其生物有效性，减少重金属从土壤向农作物转移。以耕地为重点，按照“边生产、边修复”的原则，逐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三）管控建设用地开发环境风险

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对拟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将作为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用地土壤环境影响的依据。制定武穴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规定，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的适用范围、调查对象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技术规范，调查责任机构及监管机构，相关利益方的责权利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开展现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与评估。建立土壤环境定期监测评估机制，跟踪企业生产过程中土壤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基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背景调查，对开发过程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估，评价企业生产过程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是否达到。针对存在的土壤环境污染问题，明确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及土壤修复要求。

严格管控废弃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工业和经济管理部门制定本地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和搬迁规划及方案时，应及时向环保、国土、建设和城乡规划等部门提供相关企业名单。环保等部门提前介入并指导和督促破产、关停、拟搬迁企业开展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城市“退二进三”、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实施情况，以重化工基地、重金属冶炼等集中区域为重点，在2017年底前完成已关闭和搬迁工矿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建立污染场地档案和信息管理系

统，确定优先监管的污染场地清单。2020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在用场地排查，建立潜在污染场地清单。

实施污染地块分类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制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途和现有建设用地再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办理用地手续前，土地使用权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一律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商业等用地开发。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的审批。加强未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变化情况，控制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专项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专项规划，确定治理与修复目标、优先区域、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并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污染地块排查进展情况，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动态调整。积极推动全市历史遗留土壤污染问题的解决。

强化工矿废弃地土壤修复环境监管。开展调查，查明废弃地的土壤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根据场地环境条件，评估土壤污染风险，逐步开展矿山废弃地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对中轻度污染土壤以修复治理为主，根据武穴市土壤重金属污染的特点，划定优先修复区域，并对修

复技术进行筛选。针对武穴市土壤污染特点，主要采用植物修复为主，重金属固化稳定化为辅的方法，尽量减少修复过程产生二次污染。筛选适合武穴土壤特性的重金属超富集植物，并建立示范工程，制定相应重金属防治技术效率评价方法和技术规范。

强化工矿废弃地土壤修复环境监管。武穴市市矿山土壤修复治理的重点是：分别为陈家垅银多金属矿区、赤铜山铜矿区、梅川镇观山白云岩矿区、白虎脑制灰用石灰岩矿区、园椅山石灰岩矿区和关山石灰岩矿区六个矿山环境影响严重区，治理面积 19.62 平方千米。开展调查，查明废弃地的土壤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根据场地环境条件，评估土壤污染风险，逐步开展矿山废弃地土壤污染治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采用异地修复的，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告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

第六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标准、规范及湖北省出台的相关规程。定期对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颁布实施的标准限值。建立完善垃圾处理运营管理台账，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运营和环境监测情况。采用焚烧处理工艺的项目，须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妥善集中处置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鼓励毗邻市县、乡镇共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快存量垃圾治理，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治理工作。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等配套设施。

（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武穴市中心城区、中部工业城镇区、西部工业城镇区、东部滨江城镇区、北部生态城镇区逐步将老城区合流管改为雨水管、并铺设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四望镇、余川镇近期采用雨污合流制，远期采用雨污分流。加速武穴市城区的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推行污水管网的雨污分流势在必行。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

理，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城镇医疗废水采用医院废水专用处理装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地区，建设卫生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用水和茶林农场的肥料水，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 S03-2004 型生活污水净化池，将分散的生活污水在源头上进行处理。

开展污泥收集处理。污水厂及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干化后送专用污泥垃圾堆场进行填埋。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可采取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制肥、生产建材、生产沼气、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置产生的污泥。建立促进污泥综合利用的激励政策和防止污染的约束机制。

（三）完善能源供应网络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天然气、沼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大力推广集中供热供气、生物质气化炉和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积极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农村能源建设。

完善城区供气保障系统，加速天然气管网向中心镇区和居民集中区延伸，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满足社会生产生活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加快实施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

二、大力提升城镇绿色化建设水平

（一）提高绿色建筑水平

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节能改造，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筑节能改造。以更换节能门窗、增设外遮阳、改善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结合旧城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及住宅平改坡、维修加固，同步实施整体或单项节能改造，将集中组织节能改造与居民分户自行改造相结合，探索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以城市更新为契机，严格贯彻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工作方案，从环境规划设计、能源利用、水环境质量、材料与资源利用等方面入手，将绿化景观设计、节能减排和建筑节能统一纳入整体建设设计中。重点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以及影剧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商业房地产、工业厂房中推广绿色建筑，鼓励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倡导简约适度装修。推动雨水收集和利用。

推进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因地制宜建设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基地。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农村小城镇住区规划、建设技术相关研究。根据国家关于农村住房的节能、绿色相关标准，加强绿色农房示范，大力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围护结构保温等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能利用，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

绿色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的发展利用。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绿色生产。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推行绿色建材认证和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市场监管、工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

（二）发展城乡绿色交通

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统筹衔接各种运输方式，加快实现“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合理布局铁路、公路、水路和机场基础设施，科学确定建设规模，系统提升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新建机场、车站、码头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充分利用自然光、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再生利用道路沥青以及利用粉煤灰筑路、建桥等。

运营服务环节大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采用绿色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快淘汰老旧机车、船舶。加快现有机场、车站、港口节能节水改造。提高电气化铁路比重，扩大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降低非牵引能耗。大力推广甩挂运输、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技术改造，优化港口装卸工艺，减少二次搬运。优化航线网络结构，鼓励机场提供地面供电替代飞机自发电。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加快发展轨道交通，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市内公交系统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之间无缝衔接。引导居民外出多乘公共交通，少开私家车。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行拼车出行，推广电话叫车、网络叫车，降低出租车空驶率。

（三）普及绿色生活方式

培养绿色理念。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引导社会公众从衣、食、住、行各方面做出绿色选择、践行绿色生活，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积极倡导节约简朴、保护自然的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公众改变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活习惯。

推广绿色居住。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倡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态度，实行生活方式的深刻变革。提倡家庭节水、节能、节气，推广使用家庭节水器具和太阳能热水器，全面普及家庭照明节能灯，支持家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制定家庭绿色装修规范和标准，指导公众选用绿色环保材料。

提倡绿色消费。通过网络等大众媒体广泛开展绿色低碳消费宣传，普及绿色低碳消费知识，帮助大众树立绿色消费观念。倡导消费时选择绿色产品，提倡家庭节水、节能、节气，推广使用家庭节水器具和太阳能热水器，全面普及家庭照明节能灯，支持家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推行绿色行政。建立统一的绿色采购标准，编制绿色环保产品目录，合理安排绿色采购预算，制订绿色采购基本操作程序和绿色采购监督机制。制定并实施政府机构能耗使用定额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逐年降低人均办公综合能耗。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广网络化办公、无纸化办公和电视电话会议。到 2020 年，政府绿色采

购比例达到 80%以上。

三、“美丽乡村”建设

（一）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

全面完成新型社区规划。按照“全面整治保留村、科学保护传统村、集中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要求，完善美丽乡村村庄布局、产业发展规划体系。

持续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四治五化三提高”十二项建设内容及 35 项考核指标，从环境整治、植树绿化等基础性的工作抓起，分类分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启动三村里、铁石、童司牌、万丈、塔水桥社区建设，推进黄家山、武山寨、沙墩社区建设，重点打造张榜、蒋铺、陈德云、松阳和泉塘社区。

抓好重点村建设。高标准打造仙人坝环湖“一库两镇六村”、武山湖“一湖四镇十村”美丽乡村建设连片示范和“一事一议”6 个重点村美丽乡村建设，抓好黄黄高速沿线村庄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打造武穴美丽乡村对外风景线。重点抓好 50 个达标村创建工作，达到由点及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效果。

加快新型农村社区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全覆盖、生活污水全处理规划。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等各项公共服务覆盖城乡。

（二）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大力开展“百村整治”活动，改善村容村貌及生产生活条件，优先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专项执法

检查和水源水质监测，确保农村饮水水质 100%达标。提高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将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的村庄要推进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和城区周边的村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交通不便的地区探索就地处理模式；按照国家农村户厕卫生标准，推行卫生厕所改建工程，在农村集中新建住房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小学校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建造无害化公厕，加快“三改一建”，全面建立并落实农村环境生长效保洁机制，营造亮丽的人居环境。

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农业，探索农田灌溉水零排放循环模式；大力推广生物防治、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开发应用技术和绿肥种植，突出抓好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及综合利用、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稳步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入户工作，推进“三沼”综合利用，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强化林地、湿地、森林、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等生态红线刚性约束。

（三）完善美丽乡村配套设施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河绿、路绿、城绿、园绿、村绿、院绿、地绿“七绿”工程，规范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地区公路、公交、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实施新

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同时大力提倡沼气、作物秸秆及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质能和太阳能，加强省柴、节煤炉灶改造。完善农村公共福利类公共产品的供给，加强农房建设和改造力度，配套完善社区、学校、卫生室、文化站、养老服务站等公共设施，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公共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农村教育培训制度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等。加强农村公共事业类设施供给，中心村应配置学前幼儿和小学教育设施、有临时床位的医务室、科技文化活动室和图书室，配置村委会及村民议事、活动场所。打造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均等的新农村。

（四）加快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宣传，强化组织领导，建设多元投入机制，构建“政府主旨引导，社会力量联动、全民动手参与”的工作格局，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开展以“十星”为特色的示范样板建设，通过以点带面，以线带片，全域辐射，强力推进，丰富居民农闲生活。紧抓农村面子和里子工程建设，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四、加强城乡绿地建设与保护

（一）扩大城市绿地建设

贯彻落实武穴市城乡总体规划，充分利用城区现有绿地，按照把自然引入城市，使山，水、城溶为一体的布局思路，加强城市与山水的联系，形成以自然山水为骨架，林地、农田为基础，园林绿地为重

点，多样化的园林绿地系统为依托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在城区外围，形成以武山湖、仙姑山、长江环绕，“一江一山一湖”为生态基底的绿化系统。南部结合长江岸堤，整合堤外用地功能，形成沿江生态绿色景观长廊；东部和北部结合武山湖，留出大片开放绿地，为城市提供“呼吸空间”，并打通百米港等水系形成绿楔，“引水入城，以水穿城”；西部结合仙姑山的山体景观，将外围山水格局引入城市中，形成“依山傍水”的生态格局。

在城区内部，结合百米港绿轴、高速公路绿轴、省道绿化隔离带等多条道路绿化带及各片区内部的大型绿地，形成绿化网络，并与水系绿楔相结合，构成“轴楔相间，两网交融”的山水园林城市的基本格局。

（二）开展乡村绿地建设

合理规划，保护民居，因势利导，把村落有机地融入大自然之中。在城镇化发展扩张过程中，要尽量的保留地方特色。加强村、路、水、宅旁绿化，加强荒山、荒坡绿化。以庭院绿化为“点”，路渠溪河绿化为“线”，农田林网绿化为“带”，林业产业基地为“面”，构成点、线、带、面一体化，功能相互辐射的农村生态新格局。

村外的生态资源和村内的现状树木要加强保护，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要建档、挂牌、重视护理，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要充分绿化。绿地植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可种树、植竹、栽果，注重乡村气息，呼应田园风光。庭院绿化应以经济植物为主，兼顾观赏、收获、遮荫等要求。

（三）推广建筑立体绿化

以政府机构、公共建筑等为试点示范，在建筑密集区推进立体绿化力度，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垂直挂绿、屋顶建绿等多种形式，充分挖掘立体空间绿化潜力，营造丰富的风景线。推进一批屋顶绿化或墙壁绿化示范项目；启动人行天桥和立交桥的垂直绿化，因地制宜地推进桥体绿化美化，利用城市立面改造增种攀援植物，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渠道，全方位提升城市绿量，每年至少完成5座人行天桥、立交桥的悬挂绿化建设工作。

（四）加快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新、改建矿山保护：（1）加强新、改建矿山审批管理，严格矿山准入条件，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2）新、改建矿山企业，必须严格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3）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规避区”制度，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和文物保护区，因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和地质灾害易发而设立的禁采区等区内开采矿产资源；（4）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5）依法进行新建矿山设计，确保设计质量；（6）实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7）矿山废弃物排放、选矿水重复利用率、土地复垦率等必须符合规划要求；（8）加大矿山的建设与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对矿山环境问题实行动态监测。

现有矿山保护与治理：（1）切实做好现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的规划；（2）完善现有矿山开发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

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3）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推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4）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废渣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废气治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5）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地质灾害发生；（6）积极推进和大力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以及矿区植被恢复。

闭坑矿山治理：（1）严格矿山闭坑工作的审查与管理，矿山企业提交闭坑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否则不予审批；（2）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矿山企业必须进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采取备用金或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及矿山植被恢复，提高矿山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七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源头保护制度

划定生态红线。要实现功能分区的目标成效，必须加快建设一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落实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制定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切实落实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措施，停止一切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人为活动，恢复其生态功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和破坏的项目，必须开展生态影响评价和生态安全评估。政府在实行规划决策时候，必须严格实行规划环境评价。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听证会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与用途管制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应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中的环境经济政策、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构建完善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护工作。积极探索和实施编制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建立固定源排污许可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8年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2020年基本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行业的许可证核发。

二、过程严管制度

培育社会监督力量。建立各类民间公众参与组织体系，筹建武穴

市生态环保联合会，开成一地一会协作联动的组织网络体系；给予NGO更好的发展空间，鼓励其参与环境保护监督与执法，积极争取国内外知名绿色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等，发挥其重要作用。

拓宽公众监督渠道。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通过环保局网站、环境公报、新闻发布会、新媒体APP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搭建生态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传达环境信息。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形成环境听证质询制度，建立生态文明举报制度。

保障社会监督机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除需要保密的项目外，建设项目应及时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探索环境公益诉讼，建立环境维权中心或环境维权部，组织公益律师、市民代表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活动，试点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环境法律法规，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后果严惩制度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考核机制。切实建立生态文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机制，不让生态考核流于形式。明确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考评有序进行，杜绝多头监管和政策真空地带。明确领导干部绿色政绩“考核什么”“谁来考核”“如何考核”等核心问题。

健全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官员离任时，不仅要算“经济账”、“政治账”，还要算“环保账”，自觉地树立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好就是有政绩”的执政理念，少搞毁坏生态、贻害环境的“政绩工程”、“形

象工程”。

建立生态事故终身追责制度。保持高压态势，用铁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对那些明知故犯的个人依法定罪，对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处理，从根本上扭转环境保护不力的局面。

建立环境损害评估制度。制定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组建鉴定评估专业队伍。对污染损害进行科学鉴定，作出量化的评估，使污染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受害者得到相应的赔偿。

四、环境经济政策

探索生态补偿制度。按照“谁收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原则，建立生态破坏限期恢复制度；按照“协调、统筹”原则，协调管理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按照“谁保护、谁收益”的互补互利原则，互补共生，建立异地发展生态补偿制度。

健全经济社会环境综合决策机制。在遵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前提下，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建立与完善专家咨询、部门联合会审、公众参与等各项制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健全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各级环保部门要在日常的环境执法工作中，及时全面地收集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档案库，全面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建立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同时明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的内容，作为金融部门决定是否融资的依据。

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机制。树立绿色信贷理念，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将支持环境保护、控制对污染企业的信贷作为履行社会责任

的重要内容，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五、市场运行机制

直接融资机制。积极申请国家级、省级专项环境保护基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各级各类银行贷款融资，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努力争取国外政府、公司和企业的外资投入，建设生态产业项目。

间接融资机制。通过股票市场融资、BOT（建设、经营、转让一体化）、PPP、运作融资、会展融资、资本运作融资等间接融资渠道，有效聚集生态建设资金，分阶段、分目标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项目。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基金。设立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专项基金，保持全社会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各级政府在近、中、远期应逐步增加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规模。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一）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通过生态文化培训和生态文化机关创建，开展行政机关生态文化教育。通过开展生态文化教育进党校的活动，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化理论培训，强化管理者生态文化意识。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将生态文明纳入任职、晋升的考核内容，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教育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知识，把“生态”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底色和基色，实现生态文明与校园文化的良性互动和有机融合；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生态文化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与环保主题活动，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意识。

（三）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培训

加强企业生态文化意识培养，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从价值观上对企业人员进行引导，树立生态化的经营理念，从而全方位的培

育管理制度、产品设计、生产设计和企业形象的生态化，极大的提高企业的环境竞争力。政府和行业协会推动企业积极制定生态文化教育培训计划，培育体现生态文化理念的企业文化，履行生态文化建设社会责任行动计划。

二、弘扬本土特色文化

（一）推动本土文艺原创

深入发掘特色文化资源，建立重点文艺作品项目库，打造本土文艺力作。建立健全精品创作激励机制，重点扶持市文联、湖北武穴戏曲戏研究院等创作主体抓好文学、戏曲等精品生产，确保每年至少推出 1-2 个文艺精品。建立乡土文化人才库和非遗传传承人资源库，充分发挥各类文化人才作用。着力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和民间文化传承人，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发展。搭建文化馆、博物馆、剧院及室外大型文化集会广场等文化平台，广泛开展具有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

（二）弘扬和发展禅宗文化

横岗山顶的寺庙建筑群的建设应凸显“精品意识”。在寺庙修缮中，遵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在保持寺庙原有历史风貌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建筑材料、技术、工艺。通过物质场景的还原来彰显旧时“广济佛国”的盛况和崇佛礼佛的民间风尚，成为匡山禅宗文化的一个缩影。

寺庙建筑群的主题风格彰显“人间佛教”理念。香客和游客在朝拜参观的过程中能够获得建筑外在美的享受，同时能够得到思想上的启发和心灵上的和谐。寺庙僧人、禅修居士和志愿者们作为“禅意”、“禅味”活态展示体，以言行、仪表等感染众人。

（三）保护传统村落与古建筑

对传统村落的空间内外的生产生活场所以及整体格局进行保护。对于传统农业生产的设施、工具、物种等进行发掘、整理、保护；对于能够反映当地人文风貌、有着重要文化象征性的生活器具等进行收集、展示以及加工生产。

针对武穴市城区、梅川镇等城镇，保护并提升其老城区内原有空间格局以及民居、街区等生活场所，强化城区的地域特色；保护原有的河湖水系，适当恢复老河道格局，突出现有居民公认的空间标志点；对于城镇传统建筑，实行挂牌保护，保持原有的风貌特征。

重点保护龙表山古墓群、郑公塔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寥奇垵墓群、韩家垵墓群、九龙桥墓群、王家垸古墓群、樊吟城遗址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开展全市非物质性文化遗产的收集抢救工作，设立专项基金对“武穴岳家拳”、“文曲戏”、“章太和竹艺”、“武穴酥糖”等四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抢救保护，通过企业赞助，社会捐赠和“文化

联姻”等多种方式，使这些宝贵文化遗产得以传承和发展。组织专班专人对各个项目的文本资料、图片资料、音像资料和珍贵实物进行收集、分类、整理。

建立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室、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据库、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陈列厅。加大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开发力度，编撰出版乡镇村志；对列入名录的代表性传人，提供资助并鼓励其开展传习活动；结合节庆、民俗活动等，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展示、展演等活动；教育部门开设相关课程，将其“非遗”保护意识的传播。

三、丰富生态文明宣传形式

（一）加强政府部门宣传

依托党政机关工作文件，抓好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十条》、《气十条》、《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培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提高行政机关生态文明水平。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门户网站设置生态文明建设专栏，举办生态文化大型宣传活动。

（二）加强公共传媒宣传

在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以及户外公益广告中开辟“生态文明”专栏，加强门户网站、环保网站、环保刊物以及环保信息屏、显示屏等宣传平台的建设和运用，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成果展示

会、发放指南等形式，促进全社会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制定生态文明宣传方案，在高速公路和公路干线出入口、市区主要街道和主要公共场所设立大型广告宣传牌，在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场所设立宣传栏和橱窗，张贴宣传画，扩大生态文明宣传范围。

进一步探索公众认知及活动宣传规律，举办“市民环保大讲堂”、“绿色行动日”、“青少年环保节”等在广大市民当中具有较为深远影响力和宣传力的活动，提高环境宣教的策划能力，丰富宣传题材、风格和载体，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实效，推动宣教工作纵深发展。

利用新兴媒体，加强诸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等新媒体在生态文明宣传方面的使用，扩大受众范围。培育和创新发展生态文化宣教载体，利用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载体，加强对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的培养。

（三）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大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商场、绿色酒店、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生态乡镇村等绿色创建活动。推进生态文化博物馆建设、强化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载体建设，多层次、多领域强化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建设，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增强生态文化活力。

四、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一）农业生态示范创建

切实加大耕地的保护力度，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加大治水改土力度，推广农业节水增产技术，严格管控滥用农业投入品，净化、修复农产品产地环境。

在生产方式上，走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资源和投入品利用效率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道路；在发展途径上，秉承按照自身的资源禀赋条件，选择适合资源环境特点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途径。

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作为农业生态环保治理的重点，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循环利用，出台适于当地的粪污专项处理措施，将粪污加工成有机肥。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工作。大力推广绿色生态、高产高效的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施良种良法配套和田间地头污染物顺手检，实现田间、渠沟无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二）绿色学校创建

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召开创建活动协调会，督促各学校特别是申报绿色学校的学校强化对创建“绿色学校”工作的组

织领导，将环保教育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同教育教学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落实。各学校都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安排专门工作经费，并把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指导学校将绿色环保的理念渗透到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过程中。指导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增强学生环保意识。突出教师主导地位，把握课堂教学的主渠道，将环境教育渗透于课堂教学之中，突出环境教育主题，努力促进学校环境教育的发展。

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联系，争取重视支持，共同推进绿色学校建设。积极与公安、城建、环卫、卫生、文化等部门的通力合作，整顿校园周边环境，防止不良环境对学生的影响。与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联系，将环保教育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

（三）生态乡镇创建

充分发挥环保部门在生态创建中的作用，引导各县（区、市）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围绕创建工作方案，逐条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排定工作时序进度，明确具体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将生态建设在各乡各村的工作落到实处。规范生态乡镇、生态村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不断提升生态示范创建成果，建立生态示范创建报告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完善市级生态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差别化的考核办法。

大力创建生态镇、生态村。认真把握各级生态创建工作要求，大力培育武穴市生态优美乡镇、生态优美村，积极发掘本地亮点，努力创建本地特色，争创省级生态村、黄冈级生态乡镇及黄冈级生态村，规划期末确保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占比超过 80%，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好全市生态建设基础。

第九章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统筹安排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及能力建设等 6 大方面，共计 63 个项目，总投资约 1457664 万元。

其中，生态空间类项目 3 个，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生态经济类项目 25 个，总投资约 495100 万元；生态环境类项目 12 个，总投资约 693824；生态生活类项目 8 个，总投资约 243500 万元；生态文化类项目 3 个，总投资 700 万元；能力与制度建设类项目 12 个，总投资约 13540 万元。以重点项目为推进，发挥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近远期的重点工程清单见附表 4。

规划项目的实施，为改善地区投资环境，引进新型高附加值企业具有很强的推动作用，使武穴市经济进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武穴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将增加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对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具有巨大的效益。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改善武穴市社会环境，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武穴市的区位优势，促进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通过生态市规划建设，完善武穴市生态景观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绿化覆盖率、最终将改善生态景观、人居环境，为发展生态宜居武穴提供有利保证。同时，通过循环经济试点与引进高附加值的环境友好企业，将有效地降低发展工业经济带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给环境污染造成的压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构建生态功能和谐的环境，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挂帅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全市各级政府应设立相应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镇、街道办事处的生态文明建设机构，形成全市、街道、村委会分级管理、上下互动的良性推进机制，并有专人分管负责。建立行政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分工和责任，强化部门之间的横向耦合、上下级之间的纵向联系，建设具有高效组织能力和行为引导能力的各级部门机构。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工作职能，提高其在政府决策中的参与度；加强学会（协会）间的联系，开展各种规模的生态文明建设学术交流和社会宣传等公益活动。

二、做好制度保障

提高《规划》地位，将《规划》的目标指标、具体内容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相关部门发展规划，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建立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走上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评估考核

实行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规划》内容实施动态调整。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掌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动态，布置和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将考核结果和工作情况向政府汇报。2020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迎接考核验收。